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趙偉涵

聯絡電話：04-7232105#2449

傳真：(04)7211251

電子信箱：girc@cc2.ncue.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復所字第1053100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95K0000Q105310065200-1.pdf)

主旨：本校復健諮商研究所106學年推薦甄試招生資訊，敬請惠予公告周知，歡迎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一、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對象如下：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後，須曾從事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全職工作一年（含）以上（須附服務證明正本）（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為106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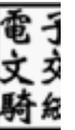
(二)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於具有同等學力後，須曾從事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全職工作一年（含）以上（須附服務證明正本）（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為106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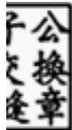
(三) 大學在校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須為相關科系（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或非相關科系但已取得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者。

花府 105/10/03



1050185693





二、有關考試招生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或復健諮商研究所網站：<http://acadaff2.ncue.edu.tw/>；<http://girc.ncue.edu.tw>。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亦開放隨班附讀，相關資訊請上復諮所網站「最新消息」點選左下角之「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流程」詳閱。

正本：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兼會計、測試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私立忠孝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臺北市私立三玉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幼兒園協會辦理)、臺北市私立吉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親子成長協會辦理)、臺北市私立新東湖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保育協會辦理)、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康寧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辦理)、臺北市私立星雲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私立葫蘆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私立辛亥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婦幼發展協會辦理)、臺北市私立國興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辦理)

副本：復健諮商研究所 